

何家集镇政府房屋附属设施改造及设备购置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何家集镇政府房屋附属设施改造及设备购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9月30日11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YC-ZFCG-2024-017

项目名称: 何家集镇政府房屋附属设施改造及设备购置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980959.87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何家集镇政府房屋附属设施改造及设备购置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 980959.87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980959.87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何家集镇政府房屋附属设施改造及设备购置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2、《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何家集镇政府房屋附属设施改造及设备购置工程)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3) 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派本项目的建造师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须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提供本企业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险(五险一金中一项即可)证明;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

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财务状况：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1、2022 年连续两年每年度各一份，共两份）；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两年的，提供成立年度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缴费凭据或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五险一金中一项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9）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10）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下载的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报告及相对应的网站网查截图（查询日期为从发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查询结果为准）；（11）供应商基本信息及拟派往项目的建造师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录入并可查询，附查询截图；（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

项目竞争性磋商，违反规定的，其竞争性磋商无效)；(1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备注：一个供应商只能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一个项目（合同包）的磋商申请，如同时参与两个及以上项目的磋商申请时，视为不响应公告要求，所提出的磋商申请均无效，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19日至2024年09月2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30日11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9月30日11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4室（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①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投标确认并下载磋商文件。②报名程序：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电子交易平台，点击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CA 锁登录，点击交易乙方，查询报名；③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CA 锁购买：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2、请各投标人在领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应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子洲县何家集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何家集镇何家集村

联系方式：138091205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子洲县双湖峪镇三街双壹佳苑一单元 901 室

联系方式：155942333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媛

电话：15594233319